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五节 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

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贾伟光

联系电话：0531-88883878

主办券商联系人：鄢诚诚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特此公告。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